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【2022】58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2】75号文件通知，新财社〔2022〕180号文件及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【2022】85号）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1万元，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各项财政补助落实到位。

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指标列入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政府经济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03 号）、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自治区做法，将你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抄送：本局股预算、托里县审计局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2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

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塔城地区	塔城	额敏	乌苏	沙湾	托里	裕民	和丰	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							
地区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0	26	25	51	67	11	12	8	
	其中:中央资金		200	26	25	51	67	11	12	8	
	地方资金										
年度总目标	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数(万人)	塔城地区	塔城	额敏	乌苏	沙湾	托里	裕民	和丰
				≥6.63	≥0.86	≥0.83	≥1.71	≥2.18	≥0.38	≥0.4	≥0.27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							
	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							
		时效指标	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	收到指标发文10日内下达指标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按国家规定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	5元/人/月						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5%							

